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 2013 年年底总股本 348.661.321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OFII、RO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 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, 权益 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*;对于 OFII、ROFII 外的其 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同时,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 缴税款 0.025 元: 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48,661,321 股,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3,259,717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5月9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5月1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4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 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



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670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	08****506	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
3	08****455	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- 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2日。
-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:股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	送	公积金转股	其	小计	数量	比例
			行	股		他			
			新						
			股						
一、有限售条	34140000	9.79%	0	0	10242000	0	10242000	44382000	9.79%
件股份			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	314521321	90.21%	0	0	94356396	0	94356386	408877717	90.21%
件股份									
1、人民币普	314521321	90.21%	0	0	94356396	0	94356386	408877717	90.21%
通股	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348661321	100%	0	0	104598396	0	104598396	453259717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453,259,717 股摊薄计算,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064 元。



八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江山市景星东路 38号

咨询联系人: 邹宏 张琴

咨询电话: 0570-4057919

传真电话: 0570-4057346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

